

吳鳳科技大學 日間部 日四技 應用日語系 課程表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		科目	學分
核心通識	英文(一)	3	3	英文(二)	3	3				安全教育	1	1																
	文學賞析與習作	2	2	語文能力表達	2	2			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體育(二)	2	2				創意概論與智財權	1	1																
				勞作教育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	8	8		0	0		3	3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18
博雅通				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0	0		0	0		2	2		2	2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4
院共同必修	*電腦實務	3	3			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	0	0		3	3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	0	0	6
專業必修	日語(一)	4	4	日語(二)	4	4	日語(三)	4	4	日語(四)	4	4	日文文章導讀(一)	2	2	日文文章導讀(二)	2	2	日文文章選讀(一)	2	2	日文文章選讀(二)	2	2				
	日語會話(一)	2	2	日語會話(二)	2	2	日語會話(三)	2	2	日語會話(四)	2	2	進階日語會話(一)	2	2	進階日語會話(二)	2	2	進階日語會話(三)	2	2	進階日語會話(四)	2	2				
	日語聽講練習(一)	1	2	日語聽講練習(二)	1	2	日語聽講練習(三)	2	2	日語聽講練習(四)	2	2	進階日語聽講練習(一)	2	2	進階日語聽講練習(二)	2	2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(一)	2	2	進階日語聽力訓練(二)	1	1				
													日文寫作技巧(一)	2	2	日文寫作技巧(二)	2	2	日文應用文	2	2	商用日文書信寫作	2	2				
	小計	7	8		7	8		8	8		8	8		8	8		9	9		9	9		7	8	63	66		
必修小計		17	18		15	16		13	13		13	13		8	8		9	9		9	9		7	8	91	94		
專業選修	文語						二上選修	2	2	二下選修	2	2	三上選修	2	2	三下選修	2	2	四上選修	2	2	四下選修	2	2				
	觀光						二上選修	2	2	二下選修	2	2	三上選修	2	2	三下選修	2	2	四上選修	2	2	四下選修	2	2				
系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						2	2		2	2		2	2		2	2		2	2		2	2		2	2	12	12
學分/學時小計		17	18		15	16		15	15		15	15		10	10		11	11		11	11		9	10	103	106		
潛能課程	1. 通識護照：最多4學分 2. 社團發展：最多6學分 3. 證照專利：最多6學分 4. 競賽展演：最多6學分 5. 學程與跨系興趣選修：最多為本類課程應修學分 6. 校外實習：最多21學分 7. 潛能課程相關課程詳細規定請參考「吳鳳科技大學潛能課程修課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潛能課程應修學分/學時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25	25
畢業最低學分/學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28	131
共同選修	1.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有五大領域：(一)國際情勢 (二)國防政策 (三)全民國防 (四)防衛動員 (五)國防科技。 2. 各領域均為0學分/2學時，可折抵役期。各領域每學期開設情況，均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校基本要求： 1. 語文能力門檻：依據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資訊能力門檻：依據「吳鳳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非資訊系(科)至少通過一種資訊基本能力認證測驗；資訊系(科)至少需通過兩種資訊能力認證測驗。 二、院基本要求： 1. 須修畢院必修科目：*電腦實務、管理學 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 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核心通識、(2)博雅通識、(3)院共同必修、(4)專業必修、(5)專業選修、(6)學程、跨系興趣選修與潛能課程 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、二年級：16-25學分。(2)三年級：14-25學分、(3)四年級：9-25學分。 3. 校外實習課程請參考「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校外實習課程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4. 特殊要求： (1)須取得相當於日語能力測驗N2級檢定資格、日語導遊證照、日語領隊證照其中一項證照。 (2)日語能力測驗為必修課程0學分，四年級下學期前若未取得日語能力測驗N2級檢定資格、日語導遊證照、日語領隊證照其中一項證照者，應修習本科目至成績合格為止。 四、就業職場課程模組(選修課程) 1. 本系就業職場課程模組如下： ●語言文化模組(各科目皆為2學分2學時)：日語能力測驗N4級(一~二)、日語能力測驗N3級(一~二)、日語能力測驗N2級(一~二)、日語能力測驗N1級(一~二)、日語翻譯(一~四)、日語口譯入門(一~二)、媒體日語、日語實務實習(一~二)、日本現代小說選讀、日語表達與溝通、日本社會與文化、日本歷史、日本地理、校外實務實習(一~十一)、*程式設計入門 ●觀光休閒模組(各科目皆為2學分2學時)：餐旅日語(一~二)、領隊與導遊日語(一~二)、台日觀光業概要、導遊領隊實務、服務品質管理、台灣文化日語導覽、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、日本觀光景點中文導覽、日本政治經濟、時事日語、台灣歷史與文化、國際禮儀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、校外實務實習(一~十一)、日語實務實習(一~二)、*程式設計入門 2. 修習規定： (1)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至少修習1個就業職場課程模組，並須修習模組所開列課程達8學分以完成本模組，否則不予採計。 (2)須另修習另一課程模組4學分作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(3)如中途更換模組，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興趣選修學分，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8學分，始得採計。 (4)符合以上規定者，給予模組修課證明。 五、其他說明 1.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 2.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 六、訂(修)定歷程： 1. 109.07.01 應用日語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； 2.109.07.20數位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